

衡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

[2025] 第1号

《衡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〈衡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〉的决定》已由衡阳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4月25日通过,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5月29日批准,现予公布,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衡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2025年6月6日

衡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《衡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》的决定

(2025年4月25日衡阳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2025年5月29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)

衡阳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对《衡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》作如下修改:

一、将第十一条第四项修改为:在禁止吸烟场所或者排队等候队伍中吸烟(含电子烟等新型烟草制品)。

二、将第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:禁止下列影响道路交通秩序及安全的不文明行为。

三、将第十二条第十项、第二十九条中的“出租车司机”修改为“出租车驾驶人”。

四、将第十五条修改为:禁止下列影响校园及校园周边环境的不文明行为:

- (一) 在校园内吸烟(含电子烟等新型烟草制品)、饮酒;
- (二) 侮辱、谩骂、体罚学生;

(三) 校园欺凌、校园暴力行为;

(四) 向未成年人出售恐怖、迷信、低俗、色情类玩具、文具、饰品和出版物;

(五)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影响校园及校园周边环境的行为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《衡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,重新公布。

衡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

(2021年10月20日衡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2月3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
根据2025年4月25日衡阳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《衡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〈衡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〉的决定》修正
2025年5月29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)

目 录

第一章 总 则
第二章 倡导、鼓励与禁止
第三章 保障与促进
第四章 法律责任
第五章 附 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,倡导和规范文明行为,引领和促进社会进步,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,结合本市实际,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。

本条例所称文明行为,是指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,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,恪守社会主义道德,维护公序良俗,推动社会进步的行为。

第三条 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应当坚持倡导、鼓励、教育、惩戒相结合的原则,建立党委领导、政府实施、社会协同、公众参与的长效机制,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工作格局。

第四条 市、县(市、区)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统筹本行政区域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。

市、县(市、区)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构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,履行下列职责:

- (一) 制定并组织实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规划、计划;
- (二) 建立并落实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;
- (三) 指导、协调、检查、监督文明行为促进工作;
- (四) 组织开展文明行为宣传、表彰活动;
- (五) 订立并适时调整重点治理清单;
- (六)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。

第五条 市、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,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。

市、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,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。

村(居)民委员会应当加强文明行为宣传引导,制定文明行为村规民约、居民公约,协助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。

第六条 国家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其他组织应当积极参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。

公民应当自觉践行文明行为,积极参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,共同维护衡阳文明形象。

第二章 倡导、鼓励与禁止

第七条 公民应当热爱祖国,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,传承中华民族传统美德,积极参与社会公德、职业道德、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建设,树立文明新风,弘扬社会正气。

第八条 倡导下列文明行为:

(一) 在公共场所言行得体,不大声喧哗,衣着整洁,不穿着睡衣,不赤膊光膀,等候服务时依次排队,使用手机和其他电子设备时控制音量和声响,不影响他人;

(二) 尊老爱幼,邻里和睦,教育未成年人养成文明行为习惯,培育和弘扬良好家风;

(三) 在清明节、中秋节等传统节日祭祀时,以献花、植树、清扫墓碑、网上祭奠等方式寄托哀思;

(四) 低碳生活,节约使用水、电、气等资源,减少难以降解物品和一次性生活用品使用;

(五) 厉行节约,适量点餐,践行“光盘行动”,使用公筷公勺;

(六) 在参加集会、观看演出和赛事时,按时到场,服从现场管理,保持现场整洁,有序退场;

(七) 在旅游时,保护环境,不乱扔垃圾,爱护文物古迹,尊重当地习俗;

(八) 在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,主动为老、弱、病、残、孕及怀抱婴幼儿乘客让座,并提供必要的帮助;

(九) 其他应当倡导的文明行为。

第九条 鼓励下列文明行为:

- (一) 实施与自身能力相适应的见义勇为行为;
- (二) 积极参与文明创建、乡村振兴、扶危济困、助学助残、救灾赈灾等“衡阳群众”志愿服务公益活动;
- (三) 无偿献血,捐献造血干细胞、人体器官(组织)、遗体;

(四) 捡金不昧,主动归还他人失物;

(五) 为需要救助的人员提供现场救助;

(六) 关爱空巢老人、失智老人、留守儿童、失独家庭等社会群体;

(七) 其他应当鼓励的文明行为。

第十条 禁止下列影响公共秩序的不文明行为:

(一) 从建(构)筑物内向外抛掷物品;

(二) 占用道路或者道路两旁进行打牌、下棋、打球等娱乐、体育活动;

(三) 违规摆摊设点、占道经营、店外售货;

(四) 擅自设置地桩、地锁等其他阻碍机动车停放和通行的设施;

(五) 在城区公共场所种植瓜果蔬菜,晾晒、堆放或者吊挂物品;

(六) 占用道路或者其他公共区域搭建灵棚,抛撒、焚烧冥纸、冥币等祭祀物品;

(七) 建筑施工、装饰装修、商业营销、广场歌舞等

活动噪声超过国家标准;

(八) 饲养宠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,携带宠物出行未

采取必要的安全和卫生措施,不及时清除粪便;

(九) 在车站、机场和旅游景区强行揽客住宿、乘车;

(十)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影响公共秩序的行为。

第十一条 禁止下列影响公共环境卫生的不文明行为:

(一) 随地吐痰、吐口香糖,随地便溺;

(二) 乱扔果皮、纸屑、烟蒂、槟榔渣等废弃物,乱倒生活污水、垃圾;

(三) 在树木、路牌、电线杆、建(构)筑物以及其他设施上涂写、刻画或者随意张贴广告和宣传品等;

(四) 在禁止吸烟场所或者排队等候队伍中吸烟(含电子烟等新型烟草制品);

(五) 在公共场所咳嗽、打喷嚏时不遮掩口鼻,患有

流行性感冒等传染性呼吸道疾病时不佩戴口罩;

(六) 不配合疫情防控期间采取的临时性应急行政管

理措施,违规进行聚会、聚餐等聚集性活动;

(七)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影响公共卫生的行为。

第十二条 禁止下列影响道路交通秩序及安全的不文明行为:

(一) 驾驶机动车不按交通信号行驶、随意变道、超速行驶、强行加塞,行经人行横道或者积水路段时不减速行驶,遇到行人正在通过时不停车礼让;

(二) 驾驶机动车时,以手持方式使用移动电话,违

规鸣笛和使用远光灯;

(三) 违规停放机动车和非机动车,占用、堵塞盲道、人行道、消防通道、应急车道;

(四) 从车辆中向车外抛撒物品;

(五) 不避让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、消防车、救护车、工程抢险车和其他有紧急情况的车辆;

(六) 驾驶、乘坐摩托车或者非机动车不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;

(七) 摩托车、非机动车不按交通信号行驶,加装遮

阳伞、雨棚等影响交通安全的装置;

(八) 行人不按信号灯指示通行,横过道路时不走人

行横道或者过街设施,低头看手机或者接打电话;乱穿道路,跨越道路隔离设施;

(九) 在机动车道内乞讨、兜售物品、散发宣传品等;

(十) 出租车驾驶人拒载、议价、途中甩客、故意绕

道行驶,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,不按规定使用计程

计价设备、违规收费等;

(十一) 互联网车辆租赁运营企业未有效履行投放、

归集或者整理共享交通工具等管理职责;

(十二)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影响道路交通秩序的行

第十三条 禁止下列影响生态环境的不文明行为:

(一) 践踏、攀摘、毁损公共绿地花草、树木;

(二) 露天焚烧垃圾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;

(三) 在禁止区域、禁止时段燃放烟花炮竹和露天烧

烤食品;

(四) 餐饮店未经净化直排油烟;

(五) 随意丢弃药瓶、塑料泡沫、塑料袋、地膜等废

弃物;

(六) 法律、法规禁止的其他影响生态环境的行为。

第十四条 禁止下列影响网络安全和秩序的不文明行

为:

(一) 编造、发布和传播虚假、暴力、恐怖、迷信或者

低俗淫秽信息;

(二) 擅自泄露、传播涉及他人隐私的信息、视频、

照片等;

(三) 以拨打推销电话、发送广告信息等方式干扰他

人正常生活;

(四) 以发帖、跟帖、转发、评论等方式侮辱、诽谤

或者胁迫他人;

(五)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影响网络安全和秩序的行

为。

第十五条 禁止下列影响校园及校园周边环境的不文明行

为:

(一) 在校园内吸烟(含电子烟等新型烟草制品)、饮

酒;

(二) 侮辱、谩骂、体罚学生;

(三) 校园欺凌、校园暴力行为;

(四) 向未成年人出售恐怖、迷信、低俗、色情类玩

具、文具、饰品和出版物;

(五)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影响校园及校园周边环境

的行为。

第三章 保障与促进

第十六条 推动“衡阳群众”品牌创建工作,建立志

愿服务积分激励制度。

开展“衡阳群众”志愿服务活动时,有关部门和单位

应当提供必要的便利和保障。

第十七条 政务、供水、供电、供气、公交等服务单

位应当发挥窗口文明示范作用,优化办事流程和手续,推

广网上预约和办理,提供便捷高效、文明礼貌的服务。

第十八条 市、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

当科学规划,合理布局,建设完善下列设施:

(一) 道路、桥梁、公共交通站、交通标志标线、电子

子监控等交通设施;

(二) 过街设施、城市照明、停车泊位等市政公共设

施;

(三) 盲道、坡道、电梯等无障碍市政公共设施;

(四) 公园、广场、小区等场所内的公共文体设施;

(五) 公共厕所、垃圾分类投放箱等环境卫生设施;

(六) 图书馆、文化馆、博物馆、纪念馆、科技馆、少

年宫、爱国主义教育基地、民族团结教育基地、科普教

育基地、国防教育基地、青少年课外活动基地、新时代文

明实践中心(所、站、基地)、乡镇(街道)综合文化站、社

区(行政村)综合文化服务中心、农家书屋等公共文体